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本如下：

#### 假設

|                                     | (面值)<br>美元     |
|-------------------------------------|----------------|
| <b>法定股本</b>                         |                |
| 1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美元的股份 ..... | 100,000,000.00 |
| <b>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b>                |                |
| 1,063,831 股每股 0.01 美元的股份 .....      | 10,638.31      |
| <b>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b>              |                |
| 1,198,936,169 股每股 0.01 美元的股份 .....  | 11,989,361.69  |
| <b>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b>               |                |
| [編纂] 股每股 0.01 美元的股份 .....           | [編纂]           |
| <b>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b>               |                |
| [編纂] 股每股 0.01 美元的股份 .....           | [編纂]           |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根據董事獲授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文件附錄四所述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而發行[編纂]錄得進賬金額 11,989,361.69 美元後，授權董事於[編纂]按面值及按其各自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 1,198,936,169 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於[編纂]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通過將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 11,989,361.69 美元資本化配發及發行(惟概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股 本

###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同意予以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經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此外，本公司亦可按細則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或因[編纂]、供股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對認購股份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

###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已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將不超過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股 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